

2017/18国家公派高水平研究生项目 - 校级渠道一览

序号	国家	大学名称	名额	专业	申请步骤	注意事项
1	美国	俄亥俄州立大学法学院	联合培养	法学	1. 我方推荐 2. 个人联系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国际处统一推荐后, 学生自行联系
2	美国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联合培养	法学	1. 我方推荐 2. 个人联系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国际处统一推荐后, 学生自行联系
3	加拿大	蒙特利尔大学	3-4名联合培养或攻读学位	法学	1. 我方推荐 2. 外方审核并分配导师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学生需要先和焦杰老师沟通, 并提供语言成绩、成绩单、推荐信、个人简历、研修计划。 法大先进行选拔, 之后联系导师, 并注明是通过CSC奖学金申请, 法大让学生准备材料递交申请, 最后由蒙大发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 博士项目有法语要求, 联合培养没有法语要求。
4	瑞士	伯尔尼大学	1位联合培养博士生	专业不限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校方希望与国际处接洽推荐事宜, 不希望学生个人过早联系)	学生提供申请人的个人简历、联系方式、成绩单和研修计划 For more details pls. see http://www.unibe.ch/studies/degree_programs/doctorate/joint_supervision_doctorate/index_eng.html
5	丹麦	哥本哈根大学	1-2名攻读学位	法学专业	1. 我方推荐 2. 外方审核 3. 个人申请并获得导师同意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申请程序请参照 http://jura.ku.dk/english/about/visiting-researcher-programme 申请后我处进行推荐
6			1-2位联合培养	法学专业		学生提供个人简历、在我校拟撰写的博士论文的题目的大纲、目前博士论文的进展、在哥本哈根大学学习一年的目的
7	葡萄牙	里斯本大学	1-2名联合培养, 1名攻读学位	专业为民法、国际私法、冲突法、比较法	1. 我方推荐 2. 个人联系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英语水平熟练, 攻读学位需要精通葡萄牙语。学生提供经领事馆认证的学生个人简历、硕士学位复印件、成绩单、研究领域和一份简单的研修计划、护照复印件。
8	法国	蒙彼利埃大学	1名攻读博士学位 (三年)	公司法或者商法	1. 我方推荐 2. 外方审核并分配导师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法语水平熟练, DELF考试达到B2 参照合作协议 (20150428) 第一条遴选法大学生 (建议至多5名), 法大将学生个人简历发送给Mousseron教授, 等待录取结果。建议通过Skype面试学生的法语水平与感兴趣的领域。
9	法国	波尔多四大	联培	政治学、社会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需符合外方院校关于接收博士访学学生的语言要求, 另需学生自己先行联系导师关于是否可被接收事宜。 申请程序参照 http://www.u-bordeaux.fr/admission/foreign_students
10	德国	汉堡大学	2名攻读学位或联合培养	法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要求精通德语或英语, 专业为法学。学生提供语言成绩、成绩单、推荐信、个人简历、研修计划。
11	德国	科隆大学	1-2名攻读学位, 1-2名联合培养	法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要求精通德语或英语, 专业为法学。学生提供语言成绩、成绩单、推荐信、个人简历、研修计划。
12	德国	马普国际和欧洲法律史研究所	1名联合培养	法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目前暂无新学年申请消息, 但预计没有较大改动, 申请截止大约是在6月。 申请链接 http://www.fd.ulisboa.pt/courses/phd/admission/ 博士项目申请详细信息参见 Ph.D.">http://www.fd.ulisboa.pt/en/»_Programmes_>Ph.D.

序号	国家	大学名称	名额	专业	申请步骤	注意事项
13	荷兰	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	2-4名学生攻读博士学位	法学	1. 我方推荐 2. 外方审核并分配导师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申请人需精通英语, 申请时还需提供个人简历 (CV) 和研究计划 (Research Proposal)。
14		蒂尔堡大学	2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法学	1. 我方推荐 2. 外方审核并分配导师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要求精通英语, 专业为法学。学生提供语言成绩、成绩单、推荐信、个人简历、研修计划至蒂尔堡大学。
15	日本	神户大学	若干名攻读学位, 学费予以免除; 无联合培养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CSC申请书, 院系推荐信, 在读证明, 成绩单等。
16		九州大学	联培、攻博	根据网站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学生自己先行联系外方导师。
17		福冈大学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接收项目视当年学生申请情况而定。
18	韩国	中央大学	1名联合培养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懂韩语优先
19	丹麦	奥胡斯大学	2名联合培养或攻读学位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要求精通英语。学生提供语言成绩、成绩单、推荐信、个人简历、研修计划。
20	挪威	卑尔根大学	若干名攻读学位	法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要求精通英语, 学生提供语言成绩、成绩单、推荐信、个人简历、研修计划。
21	奥地利	格拉茨大学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接收项目视当年学生申请情况而定。
22		维也纳大学	1-3名联合培养	待定	1. 我方推荐 2. 外方审核并分配导师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要求精通英语, 需要先联系外方教授, 对方同意指导后, 学校进行推荐。
23	希腊	亚里士多德大学	1-2位攻读博士学位或联合培养研究生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24	芬兰	赫尔辛基大学	1-2名联合培养	法学	1. 我方推荐 2. 外方审核并分配导师 3.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25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大学	1-2名联合培养	法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鉴于当地安全问题, 不建议申请。
26	爱尔兰	都柏林大学	攻博	法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27	英国	利兹大学	攻博、联培	法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利兹有单独的“利兹-csc”奖学金, 学生自行向利兹提交申请。联合培养博士名额非常紧缺, 时间通常为6个月至1年。学生直接向利兹提出申请。具体参见基金委或利兹大学官网。
28	英国	班戈大学	1位攻读学位	法学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29	英国	斯克莱德大学	待定	不限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 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接收项目视当年学生申请情况而定。

序号	国家	大学名称	名额	专业	申请步骤	注意事项
30	新西兰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若干名攻博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31	捷克	查理大学	待定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接收项目视当年学生申请情况而定。
32	波兰	华沙大学	待定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接收项目视当年学生申请情况而定。
33	意大利	博洛尼亚大学	待定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有意大利语基础
34	意大利	罗马一大	待定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35	意大利	罗马二大	待定	待定	1. 个人联系 2. 导师同意指导后，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36	西班牙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若干攻博	待定	1. 我方推荐 2. 外方审核并分配导师 3. 导师同意指导后，外方校方发放录取信	英语、西语均可，专业政治、法律、人文、新闻等。根据招生专业列表选定专业，并通过列表上公开的联系方式与导师取得联系。与导师沟通并提供相应材料（学习或研究计划书、本科和硕士期间成绩单、个人简历、学历和学位证书、语言能力证明证书、教授推荐信等）（材料必须为英语、西班牙语或者加泰罗尼亚语）。必须得到UAB导师的同意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申请。